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。经事后审核，上述公告需变更部分内容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“会议审议事项”第二条第 1 款，更正前：

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更正后：

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8 日